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第 貳 柒 零 壹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王仲廉晉給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李楚瀛、黃子華各給子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吳紹周晉給三等雲麾勳章，謝輔三晉給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崑崗、裴昌會、賴汝維、鮑汝澄、劉子奇、王應尊、李紀雲、李振西、陳子堅、石彥懋、倪祖耀、廖運剛、李奇亨、馬維飛、李守正各給子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梅運給予領綬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代表之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因故註銷名籍以候補人遞補名單

類 別 註 銷 名 籍 者 候補人遞補為代表者
青 海 省 職 業 團 體 吳 可 端 (因 病 不 能 出 席) 馬 騰 雲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賀彥富為糧食部會計處科員。應准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歸澍權理江西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准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李文瀛一員以西康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准照。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倪希明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寔明為重慶市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林運濬權樂桂林市政府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署內政部科員朱思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駐溫哥華總領事館副領事張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良為駐溫哥華總領事館副領事，張國勳為駐阿根廷大使館隨員，鄭仁愛署駐瑞士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視察部總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竇夢兆一員以財政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技正傅銘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嘉濤為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天梵一員以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總務組主任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介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鴻元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彬為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河洲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敏權理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黨上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姚適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奇壽傑、權理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陳鈺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海蓬為福建省地質土壤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墳為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甯夏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陳同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修迪功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秘書，王之洞、呂世英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胡水信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洛陽辦事處秘書，徐榮庭、高韻笙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洛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密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太原辦事處秘書，高啓後、羅文蔚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太原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高文蔚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秘書，魏一、水懷智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士衡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秘書，陳作涌、馮仰泉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顧震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秘書，劉璋昌、劉純楷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曾詒經、曾桐等二員任為空軍一等機械正。此令。

空軍二等機械正錢昌祥、劉敬宜、朱毅、馬德楹、王士倬、萬正權、空軍三等機械正周德鴻、李柏齡等八員，暫任為空軍一等機械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惠倫、黎國培、陳鴻漢、林致平、黃渭熊、雲錚、李壽同、王煥純、饒榮鑾、江超西、劉漢東、顧光復、林同暉、陳再安、黃逢昌等十五員，任爲空軍二等機械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三等機械正揭成棟、鄭傑源、徐學洛、張不茲、鄧開軍、空軍一等機械佐葉繼登、向惟堂、毛克生、蔡厚成、曹志成、王季陶、龍際雲、空軍二等機械佐文士龍、鄭汝舖、王裕規、周祖達、空軍三等機械佐潘玉明等十七員，暫任爲空軍二等機械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福榮、朱國洪、程嘉厚、于世雄、宋達昌、沈運乾、程福麟、楊延實、雷兆鴻、沈德雄、李琛、于桂芬、王裕齊、福存臣、楊景曾、方城金、施兆貴、俞乃喜、王崑山、張燕波、高正臣、姚積堯、華文廣、福恩重、陳寶敏、孫光增、王運新、楊煜乾、許錫標、蔣共和、朱越生、王修環、盛健、沈乃斌、陳光耀、蔡鎮寰、徐毓霖、詹果、袁軼羣、張志堅、龔肇鑄、蕭藩思、石兆鸞、馬健民、胡旭光、蕭錦箴、楊福鼎、陳宗佛、杜宗正、石家龍、馮天畏、錢自誠、袁冕先、李楚曠、朱慶年、梁增光、張丹、榮沛霖、孫學堅、陳基建、孫國鈞、張明經、袁和、張熾昌、謝良鵬、文山、黃善瑤、賀順定、馮聯瑞、雲龍、李永昭、陳管見、俞友田、仲譯章、彭佐理、劉德明、朱維釜、張延廷、傅球、黃國希、趙景榮、何敏成、龍梅春、李日斌、翟來針、向大炎、周樹民、陳鼎漢、張榮光、徐雲鹹、張志男、范鴻志、趙克崑、陳克和、汪福清、褚孟璞、曹德風、沈慎、梁永仁、唐健德、邵品剛、陳炳華、劉友鈞、郭蔭田、劉五昌、雷復庸、徐碧宇、張源渭、梁炳文、劉永善等一百一十員，任爲空軍三等機械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一等機械佐岳恆斌、袁喜恩、李永固、金震一、陸履坦、楊宗珖、林鏗然、王崇宏、劉榮恩、鄒瀚暄、王宗寬、歐陽續、陳府堯、唐助治、華九嘉、曲延壽、鄧顯模、舒邦榮、施莊履、張聖哲、李甘平、吳嗣陵、曹哲珍、吳啓泰、

楊樹教、朱佩鏡、沈瑞璉、陳止樂、喻國華、徐金海、吳克明、空軍二等機械佐林士謨、楊英庭、楊煥煥、張新亞、馮達明、何曠培、黃秀書、潘學彰、康代光、楊鼎勳、林羽、華忠、方俊密、李登梅、刁泰貞、唐根、張福、卞廣麟、梁頌慧、梅捷璿、金郁、張星煜、何詠棠、李成山、姜華海、張友玉、張俊仁、王瑞昌、呂元卿、李體乾、郭月祥、王厚生、張元初、李錫勳、空軍三等機械佐陶煜鎮、王鈞泰、李家模、姜良三、金體坤、朱中山、朴繼武、韓德榮、邊欽良、王槐本、邵李庚、陳家臣、葉守正、劉乃濟、宋元壽、臧璽、桂文中、李碩豐、李灼明、楊重淵等八十五員，暫任爲空軍三等機械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察字第四五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登)

該院法字第三〇五號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爲擬將原有遼寧吉林黑龍江監察區劃作三區，以遼寧、安東、遼北爲一區，吉林、松江、合江爲一區，黑龍江、嫩江、興安爲一區，事關監察區域之變更，請審核備案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一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各省政府助鑒 查戶籍法施行細則已於本年一六兩月先後公布，各省市戶口登記實施辦法亦經本部頒行，依照登記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年年度內全國各省市應普遍實施，其應行注意或準備事項，並經本部於本年十月八日以京戶字第五三二號代電請查照辦理在案，依同辦法第五條規定，各縣於開辦戶口登記時，應選擇一地適中財力充裕人事健全之鄉鎮，爲戶政示範鄉鎮，以資表率，現府各縣年度

計開辦時間，特電請 貴省勸懲 督辦定章範圍，以利進行，並希將選定之範圍各情，親本備查為荷。內政總長京戶（二）戊馬印

社會部令 京法字第一四八九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補登）

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應予廢止。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宣）部一第字第一七三七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令署湖北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十一月鄂檢紀字第一三〇四號呈一件，為呈送鄂西縣監犯余明三請假釋一案，祈察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監犯余明三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該犯刑期起算日期，依執行進度表，應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原身份籍址載籍誤，除代為更正外，仰飭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八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本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京法刑字第五八七四號訓令開，

一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五年八月十日檢紀

字第七五二號呈稱，一查本處受理林汝珩等被誘漢奸一案，經查明被告林汝珩充偽廣東大學校長，陳良士充偽廣東大學代理校長，陳良烈充偽廣東大學代理校長，陳嘉謨充偽廣東大學文學院院長，輪學訓充偽廣東大學師範系主任，任道州充偽廣東大學理學院院長，楊廣文充偽廣東大學教授，杜樹材充偽廣東大學農學院院長，葉三學充偽廣東大學文學院院長，曾訓學充偽廣東大學文學院院長，該被告等十一名，罪證確鑿，現經提訊審結，自應依法通緝。

緝，惟現均未查獲其有何項財產可以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察核，俯准予轉令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林汝珩等十一名應予通緝，除分函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署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通緝書到署。合行填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二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七六號
三十五年度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袁武烈	男	四六		漢奸	逃匿
楊廉父		四五			
程祖彝		四七			
林汝珩		四八			
陳良士		四五			
陳嘉謨		四六			
陳志學		四六			
馮若		四六			
馮若		四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八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張憲佐一名等由，并附通緝書到署。除函復照辦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二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四一號
三十五年年度

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張憲佐	男	三十餘			吳江憲兵隊	逃
吳江					憲佐	逃
所	送	解	備	考	所	送
江蘇高等法院	送	解	備	考	所	送
院	送	解	備	考	所	送
刑	送	解	備	考	所	送
庭	送	解	備	考	所	送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部第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京刑字第六一八二號訓令開，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理蒲伯凌漢奸嫌疑一案，業經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在案，旋准同級法院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刑字第六五〇號公函，以該被告蒲伯凌，前由省會警察局奉令候外候訊，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等由到處，理合繕具通緝書暨通緝漢奸案件八犯表，備文呈送，祇請密核，俯准轉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蒲伯凌應予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部備局協緝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署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通緝書到署。合行發原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〇四號
三十五年年度

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由	通緝理由
蒲伯凌	男	三十三	未詳	漢	奸	逃
所	送	解	備	考	所	送
北平臨汾徐溝鄉民	送	解	備	考	所	送
院	送	解	備	考	所	送
山西高等法院	送	解	備	考	所	送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王若丰又名王錫玄一名歸案究辦等情到署。除令准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九一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五月八日以平字第七六六號令仰通緝 案。茲據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四日京刑字第六七一號訓令，以據江西省政府呈稱，該李金聲已將捲逃之服裝費二千二百五十元匯還縣府，請銷通緝等情，應准撤銷李金聲通緝等因。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案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王若丰又名王錫玄一名歸案究辦等情到署。除令准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王若丰漢奸一案

應	姓名	王名生	性別	男	年齡	特	徵案	案由	通緝	理由
緝	又名	錫玄	籍貫	漢奸	在	處	送解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所	處
告	犯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處	所	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查江西警察廳分隊長謝鶴鳴重職潛逃，曾經本署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以前以京平字第一四一號令飭通緝在案。茲據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二日簡京捌字第六四八四號訓令內開，「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據本府民政廳呈，據江西省會警察局呈，前省警廳第三大隊第七中隊分隊長謝鶴鳴，於三十四年二月間，因戰局緊張，奉命由泰和轉進贛國之際，乘職潛逃，業經呈請准予通緝，並層奉行政院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平八字第一四八五四號令准通緝各在案。茲據該廳員謝鶴鳴呈稱，竊屬於去年二月間敵寇竄犯泰和之際，奉令移防贛國，因身患重傷寒病，經延醫診治未愈，迨敵寇入境，隊伍開拔，病勢增劇，欲扶 曠隊而行，身體實難支持，欲請家父向代主官面呈患病事實，實因家父龍鍾，跋涉難行，欲以書面報告，奈戰局緊張，難僱送信之人，致未將不能隨隊開拔苦衷陳明，實罪有應得，竊屬自恨敵來使迫，家鄉淪陷，不能涉場殺敵，復我郭交，反而呻吟床第，無力抵抗，雖髮指骨裂，不足以消殺賊之心，怒視夷革嘔噦，洵含有愧報國之忱，現敵投降，河山還我，再圖雖難功於抗戰，願盡精力於建國，理合將當時患病具體事實，檢同患病證據，懇請轉報，取銷通緝，以圖報効，則感德無涯矣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經查領屬實情，姑念該員在局服孫已十餘載，且平日對於本身業務，至為努力，擬請准予轉請取銷通緝，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該員患病證據，備文呈報，請鑒核示遵等情，附謝鶴鳴患病清單。據此，經核屬實，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謝鶴鳴重職潛逃，曾經本院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平捌字第一四八五四號令緝有案，據呈前情，應准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情。應准撤銷謝鶴鳴通緝原因。合與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王二倉一名備案空辦等情到署。合亟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應	姓名	王二倉	性別	男	年齡	六〇	特徵	同臉右耳長	案由	通緝理由
緝	犯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竊盜潛逃	送解	臨河縣司法處
告	罪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〇一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蔡連生等三百六十九名等情，並附通緝各案人犯表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通緝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表一件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請通緝被通緝姓名 狀貌 職業 犯罪日期
 總 關人姓名別 年 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行為理由 案處所
 本院 蔡連生男 南昌 漢奸逃亡 本院

高一分院 彭良男 果子

同 左聖明同 同

同 陳明軍同 同

本院 章傳傑同

同 章承同

同 右按察司同

同 胡本同

同 卓志同

同 趙金同

同 楊文同

同 鄭勉之同

同 高顯同

同 章君凡同

同 魏謙出同

同 孫萬源同

同 姜開光同

同 羅文同

同 何樹金同

同 劉福民女二六

同 吳煥連男四七 廣屬

同 王安分同 三二 贛縣

同 孫煥章同 永修

同 廣屬 漢奸逃亡 高一分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一分院 孫煥章同 永修

同 吳煥連男四七 廣屬

同 劉福民女二六

同 王安分同 三二 贛縣

同 孫煥章同 永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